

預防走失愛心手鍊讓您安心

符合資格即可**免費**申請



申請資格

凡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

(一)年滿65歲或年滿55歲原住民即可申請。

(二)未滿65歲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：

- (1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釋【6】、【10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
- (2)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3) 警察局走失紀錄。
- (4) 持有重大傷病卡(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)。
- (5) 失智評估量表(CDR),經評估分數達0.5分以上。

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- (二)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三)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點者,應擇一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
受理單位 臺中市任一區公所
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

廣告

詳情請參閱社會局網站